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每年給予事假十四日，未超過<u>七</u>日部分，工資照給。 (二)家庭照顧假：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每年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如家庭照顧假與一般事假合計超過<u>七</u>日者，應按日扣薪。 (三)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十四日部分，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四)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三日，不	二、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每年給予事假十四日，未超過<u>五</u>日部分，工資照給。 (二)家庭照顧假：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每年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如家庭照顧假與一般事假合計超過<u>五</u>日者，應按日扣薪。 (三)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十四日部分，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四)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三日，不	一、考量本府給假之衡平性，有關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薪事假，業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北府人考字第一〇七二二一六一七二號函補充規定為七日，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以使給薪之家庭照顧假與事假日數一致。 二、查勞動部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條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三〇五二四號函以，為建構友善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五日修正為七日，該法規修正案業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並請各機關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七日前，宜給予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第六日、第七日有薪產檢假。爰參照上開勞動部函，並考量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給假之衡平性(按：渠等人員之產檢假均為八日)，爰修正第六款，將本府非編制人員產檢假日數由現行六日修正為八日。 三、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七三三號函以，勞工預產期前四週即可與雇主協商請產假，又為保護母體健康，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依曆連續請足，爰酌修第七款產假給假文字。

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十四日部分，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五)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六)產檢假：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u>八</u>日，工資照給，得分次申請。 (七)產假：分娩者，給予產假八星期，工資照給，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分娩後之<u>產假</u>應一次請畢。 (八)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八星期；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星期；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二星期，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均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並應一次請畢。 (九)陪產假：因配偶分娩	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十四日部分，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五)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六)產檢假：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u>六</u>日，工資照給，得分次申請。 (七)產假：分娩者，給予產假八星期，工資照給，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分娩後應一次請畢。 (八)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八星期；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星期；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二星期，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均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並應一次請畢。 (九)陪產假：因配偶分娩	四、茲以本府非編制人員請假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有關喪假之規定，業刪除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之規定，爰修正第十款喪假之請假方式。 五、基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並未規範事假天數之計算基準，為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非編制人員之事假屬到職後之權益假別之一，並採到職日制計算，爰刪除第二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事假之相關規定。
---	---	---

者，給予陪產假五日，工資照給，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十)喪假：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十日；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期間工資照給。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非編制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惟應於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	者，給予陪產假五日，工資照給，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十)喪假：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十日；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期間工資照給。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非編制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u>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惟應於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u> <u>前項第一款所定工資照給之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	
---	--	--